

证券代码：837868

证券简称：同创双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68	同创双子	2023 年 5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百朗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祁家豁子 8 号健翔大厦 508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情况，现编制了拟报出的《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该财务报告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编制了《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七）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912,170.2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3,155,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

（八）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3-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64520768

（二）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但参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